

# 中共沾益区大坡乡委员会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沾益区大坡乡委员会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11月13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中共沾益区大坡乡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政治站位和组织领导方面

(一)关于“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压而不实,力度层层递减”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沾益区大坡乡整乡推进(2017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沾益区大坡乡整乡推进(2017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大坡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整乡扶贫开发工作进行全面规划。二是将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纳入村委会和中心(站所)的年度综合考评,规定在绩效考核中未达标的村委会和中心(站所)实行一票否决制。三是每名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包保负责1—2个村委会,立下军令状,签订责任书,将任务分解到周、细化到人,并在乡政府的政务公开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出。四是严格按照“沾益督办APP”的规定,每季度向区包村领导上报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党政主要领导随机不定期实地检查督查;对作风不实的亮黄卡委会责令写出整改方案并认真进行整改。2017年12月底,贫困户摘帽出列637户2584人脱贫顺利通过市级验收,2018年1月顺利通过云南省扶贫成效考核。

(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不及时,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在乡党委每周干部例会上加强干部职工对脱贫攻坚政策的学习,把脱贫攻坚政策汇编成册,发到每个干部手中;及时落实上级下发的脱贫攻坚工作文件。二是2017年11月份组织乡、村、组干部参加为期2天的脱贫攻坚政策学习,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试,对不及格的14人安排重新学习和补考;12月份对村“三委”班子开展精准扶贫业务培训 and 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

27名干部组织复训和补考。三是编印脱贫攻坚宣传资料发放到贫困户,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加大扶贫政策宣传,乡、村、组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和政策宣讲,帮助群众制定详实脱贫措施,积极疏导群众合理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四是开展乡、村、组三级党组织会议,大力宣讲扶贫政策,2017年11月以来,共开展扶贫政策宣讲会286场,鼓励群众通过自身发展实现脱贫致富。

(三)关于“对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管理缺失”的整改情况:一是要求驻村工作队队员参加每周的学习例会以及脱贫攻坚政策培训、推进会。二是转发《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严格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考勤管理,加强考勤登记,不定期抽查履职在岗情况。三是建立健全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考核评价制度体系,对履职不到位的3名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进行约谈,并按程序将约谈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目前,区委组织部已召回1名队员,改派1名队员,对市级派员单位的1名工作队队员提出召回建议。

## 二、政策执行方面

(一)关于“脱贫规划思路不清晰,脱贫措施不精准”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18年和2019年产业规划,引导群众发展特色产业,成立劳务输出深圳服务站,引导贫困群众976人外出务工,持续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二是2017年大坡乡前旱涝,遭受“6·15”“6·28”特大暴雨袭击,致使部分工业辣椒受损,少数地块绝收,对绝收地块引导群众种玉米等其他农作物,对受灾地块引导群众加强中耕管理,全力降低受灾损失。

(二)关于“动态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大坡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关于调整乡机关干部及直直中心(站所)挂钩联系村委会工作的通知》,明确挂钩领导、干部、中心(站所)职责,对挂钩联系村委会的领导干部进行及时调整。2017年11月—12月动态管理期间,由挂

村领导带队,挂村干部、挂村站所职工深入村组,向群众讲解精准识别的程序、标准及政策,做到扶贫政策家喻户晓,同时,认真开展动态管理,新识别贫困户16户47人,剔除40户156人,自然增加297人,自然减少90人,无返贫户。二是挂村干部、干部督促村委会按规定召开贫情分析会、村(组)民评议会、村“三委”商议会、村民民主评议会等会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会议重新召开。三是挂村领导牵头,成立11个核查组入户核查,严格对照户“六条”标准,重新核实贫困户家庭情况,精确填写核查表。

(三)关于“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走样,结对帮扶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成立大坡乡易地搬迁工作指挥部,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建设速度,麻拉村支古、岩竹村苟家窝棚、德威村黄龙洞、万绿箐村花沟、法土村老鸦箐5个安置点109户447人已全部搬迁入住,并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二是对于超规模的安置点进行剔除,共剔除20户43人;对法土村老鸦箐集中安置点超面积的15户58人,已采取一层铺面产权为海峰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二层贫困户自有的方式进行整改;法土分散安置的27户118人和岩竹村苟家窝棚集中安置的20户80人,已采取亲属共建的方式进行整改;河勾村易地搬迁安置点的78户300人属于2018年的目标任务,拟选址于沾益区龙华大道东,太昌西路北,太昌公寓西侧,现已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底前将全部搬迁入住。三是责令新庄村委会成立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提升领导小组,乡、村、组干部实行挂村包户,集中对村内环境进行整治,并制定卫生保洁制度,督促建房户拆除旧房搬入新居,对已建新房不拆旧房的农户暂缓补助,现已建新房的农户均已入住。四是召开全乡2017年贫困退出工作组部署暨动态管理工作培训会,要求挂包帮单位禁止搞任何不切实际的面子帮扶工程,并由挂村领导及中心(站所)负责人向挂包帮单位传达乡党委的决定。五是对帮扶干部进行调整,承担教学任

务的教师不再结对帮扶贫困户,改为其他干部结对帮扶,挂钩干部每月开展一次帮扶对接工作,完成对贫困户的走访核查,精准制定帮扶措施。

(四)关于“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办法不多”的整改情况:一是对照村出列十条标准,全乡50户以上的自然村道路全部进行硬化,50户以下自然村均已通砂石路面;河尾村正实施人畜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妥乐村饮水以水窖为主,现户均有2个以上水窖,饮水半径均在1公里以内。二是制定了脱贫攻坚线路图(2018—2020年),已上报沾益区人民政府。三是5万元电子商务培训经费已制定培训计划,待春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过年时,组织年轻、有文化、敢创业的群众集中培训。四是全力服务好企业,加快海峰湿地开发速度,加快旅游项目建设速度,启动大坡河、小东河湿地公园项目前期工作,牡丹花田农业小镇项目通过区级项目评审。五是积极争取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建工星科技有限公司、红联养蜂合作社和神健农牧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帮扶工作中,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 三、资金监管方面

(一)关于“扶贫资金落实不到位、拨付不及时、使用率低”的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机制,资金由曲靖市沾益区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拨付,目前,已按人均2万元补助到户,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费已拨付合同价款的50%。二是安居工程、行政村整村推进建设、整乡推进等项目共1933.91万元,现已拨付1726.28万元,未支付207.63万元,因部分项目还未竣工验收,待验收后及时拨付。扶贫资金账户2015年结余的188.9万元已全部支付,2016年结余的646.5万元已全部支付,2017年结余1882.86万元现已支付1724.74万元,未支付158.12万元,因部分项目还未竣工验收,待验收后及时拨付。三是2015年危房改造64户补助资金

64.96万元,于2017年12月8日已全部兑现到户。

(二)关于“扶贫资金未实行专账、专户、专人管理,监管弱、风险高”的整改情况:一是已召开专题会议2次,进一步修改完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拨付制度。二是乡农经办已将21个村委会的部门整合资金188.66万元拨入乡财政所账户,实行专户、专账、专人管理。

(三)关于“部分扶贫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对革命老区建设项目未招投标即施工并结算的德威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给予全乡通报批评;对岩竹村未批复提前施工的行为,责令作出书面说明;对法土村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规划的行为,责令作出书面说明。二是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签订两份相同内容的合同,且工程量增加没有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的上桥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给予全乡通报批评。三是制定《关于成立大坡乡乡村小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规定超过5万元的项目都纳入招投标范围,成立大坡乡乡村小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规范招投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四)关于“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时时有发生”的整改情况:一是烟子冲村委会存在违规发放节能灶给村组干部的情况,现发放给村组干部的20户(套)节能灶已全部退还。二是烟子冲、威格、耕德、秧田冲四个村委会实施陡坡治理项目中,秧田冲村委会存在村组干部虚报面积的情况,乡林业办已停止对秧田冲村委会所有村组干部补助款的兑现,待核实准确后按实际面积进行兑现。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4—3021101;邮政信箱: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人民政府,邮编:655333;电子邮箱:zyqdpdxzb@163.com。

中共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

# 中共富源县胜境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富源县胜境街道工作委员会开展了巡察。11月1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中共富源县胜境街道工作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政治站位和组织领导方面

(一)关于“对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战略的认识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宣传。组织开展街道干部职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战略思想专题学习2次。二是召开班子成员、社区部门单位负责人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由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挂包一个社区,驻村工作队队员、机关干部、单位干部具体深入到社区抓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的责任体制,进一步压实责任。三是制定《胜境街道脱贫攻坚专项工作制度》《胜境街道脱贫攻坚包保责任制》《胜境街道脱贫攻坚督查制度》《胜境街道脱贫攻坚问责制度》等制度规定,确保有章理事、照章办事。

(二)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不深不透”的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每月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脱贫攻坚战略思想、学习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确保学深、学透。二是街道班子成员分别到所包社区进行学习贯彻十九大专题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宣讲1次。坚持开展每月党员活动日,对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再学习,组织街道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社区书记、主任、单位负责人、社区卫生计生系统负责人60余人对《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进行学习测试;三是对党政班子成员和10名业务骨干组成的政策宣讲领导小组,负责宣传发动,使“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有氛围、有声势。

(三)关于“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情况:一是实行党工委、办事处主任双指

挥长负责制,制定《胜境街道“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实施方案》,以社区为单位组建由街道挂钩领导为总队长,社区党总支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驻村工作队成员为分队长的11个“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工作队,同时建立工作队研判制度、领导小组调度会议制度和督查制度,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统揽和谋划。二是实行党工委书记负总责,党政班子成员按照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社区脱贫攻坚相关工作的落实,层层立下军令状,签订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三是把扶贫开发加强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强化推进“堡垒村”建设,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加强对党员工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着力营造班子内部和干部职工队伍心齐气顺、风正劲足、团结干事的良好局面。组织开展党组织发挥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专项整治行动。

(四)关于“对脱贫攻坚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的整改情况:一是充分利用街道微信群、综合服务台、QQ群、微信党课、送教下乡等方式,及时、精准地将相关政策及法规宣传到广大干部群众中,并在54个居民小组设宣传员(投诉)举报箱54个。二是在村主次干道、村口要道大量刷写脱贫攻坚工作标语;驻村工作队、社区、居民小组干部反复进村入户,宣讲政策,提高群众对扶贫政策的认知度和知晓率。三是统一制作脱贫攻坚政策宣传读本发放到农户手中,做到户均一本。在中小学开展“扶贫必先扶志”的主题宣传活动。组建健康扶贫宣讲小分队7支、十九大宣讲小分队3支,举办技能扶贫培训班多期次,培训厨师142人、保安98人、育婴师45人。四是成立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组长,9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10名业务骨干组成的政策宣讲领导小组,负责宣传发动,使“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有氛围、有声势。

## 二、政策执行方面

(一)关于“贫困户发生率和社区集体经

济达标难度大,产业扶贫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已经脱贫和在档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别按500元、800元、3000元的标准实行产业扶持,对26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进行维修加固,安排公益岗位55个,对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至少安排一人外出务工,保证有稳定收入。通过产业扶持和发展务工,实现脱贫428户1793人。二是因地制宜壮大集体经济,8个社区已实现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的目标;三是深刻汲取油牡丹丹种植的经验教训,采用温氏集团提供仔鸡、饲料、防疫,贫困户提供劳力的合作模式,在四屯社区李吉冲村建设生猪养殖小区,养殖生猪11组。

(二)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缓慢”的整改情况:一是12月15日召开贫困户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紧急会议,压实责任。对公共活动场所缺失和设施设备短缺不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现已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新明确的4个贫困社区活动场所建设,富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已以文件明确纳入2018年项目,2018年组织实施;二是后将后矿医院整合成为富源县胜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于12月6日挂牌运行。四个社区卫生室,项目补助资金已落实到位,2个社区卫生室维修改造结束并投入使用,新建的2个社区卫生室已投入正常使用。三是整合资金5062640.00元,三个贫困社区9个居民小组村道路完成硬化,12月底已竣工验收。新增的4个贫困社区的道路硬化已经纳入富源县2018年脱贫出列目标,32.7公里道路正在规划实施中。四是两个易地搬迁点115户房屋于10月18日已开工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每个点安排2人实行跟班驻点督促,2个易地搬迁点现已完成主体建设,目前正在装修。

(三)关于“动态调整、精准识别仍有差距,扶贫痕迹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成立9个工作组对社区脱贫攻坚所有表格进行交叉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

馈,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数据相符。二是对9个社区档案资料进行再次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缺补漏,进一步规范档案资料。三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脱贫攻坚信息管理,减少纸质表格,尽量减少纸质填报报表数,减少发文数量。

(四)关于“政策执行不到位、打折扣,部分市、县挂钩扶贫单位帮扶力度不够,未能因人施策制定帮扶措施”的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挂包单位和工作队会议,协调挂包单位加大帮扶工作力度,从政策、资金、项目等给予帮扶。市委政法委同意帮扶资金50万,县电力公司同意帮扶资金3万元。二是积极协调上级部门重新安排新挂包单位,海田社区现已安排富源交通运政管理所等3家接替挂包帮扶。三是把帮扶干部工作日志纳入脱贫攻坚督查范围,对只入户签字,没有帮扶措施,不了解贫困户实际情况的帮扶干部实行全街道通报批评。四是对项目资金及没有享受政策的脱贫户进行排查,对资金到账没有拨付的由财政所清理足额进行拨付,对没有享受到脱贫攻坚政策的脱贫户由社区核实后享受脱贫攻坚帮扶政策,对建档立卡户帮扶措施不规范的由社区干部、居民小组干部、驻村工作队人员进行核查,面对面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沟通,完善帮扶措施。

(五)关于“群众对扶贫工作成效满意度不够高”的整改情况:一是街道各包保工作组干部、社区、居民小组干部及驻村工作队队员进一步深入农户宣传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产业扶持、物质扶贫、精神扶贫,引导贫困户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二是对出列未享受政策的已脱贫的脱贫户,按每户500元的产业扶持资金进行扶持,街道养殖小区有收益后利益分配实现全覆盖,并积极宣传脱贫不脱扶持政策,让已脱贫户安心。对非建档立卡户讲清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让他们明白脱贫攻坚的政策、程序。

## 三、资金监管方面

(一)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没有根据资金的用途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管理办法”的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账应根据工程进度,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再拨付资金。二是制定《富源县胜境街道财政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由建设单位提供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经过层层审批后到财政所报账。三是由交通办根据项目工程完成情况提出用款申请并填写《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报街道主要领导审核批准,严格按规定拨付资金。四是针对“农村危房维修加固报账花名册中,农户相互代签字、未按手印就发放款项”问题,街道财政已逐户进行核实,于2017年12月前进一步完善了手续。五是街道工作组对四个社区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入户核实,补齐合同手续,并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六是在革命老区建设中,凡属于扶贫项目必须出具正规的票据才能报销入账。

(二)关于“存在资金滞留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由财政所会同各部门对涉及脱贫攻坚的项目进行清理,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5176569元已于2017年12月16日前兑付给农户。二是市扶贫办帮扶脱贫社区的12万元已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入股的方式参与温氏集团用于发展养殖产业。三是2017年7月31日拨付的危房加固项目资金242户96.8万元于2017年12月前已经退缴县财政局。四是在原来发放190户845.5万小额贷款的基础上,于12月11日再次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小额贷款158户789万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4—4057255;邮政信箱: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办事处,邮编:655000;电子邮箱:QQ310026012。

中共富源县胜境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 中共会泽县驾车乡委员会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会泽县驾车乡委员会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11月1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中共会泽县驾车乡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政治站位和组织领导方面

(一)关于“学习贯彻脱贫攻坚政策不够,认识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狠抓理论学习,确保脱贫攻坚政策入脑入心。坚持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班子成员带头学,党员干部深入学,每次集中学习不少于2个小时,乡、村、组干部深入农户家中进行脱贫攻坚政策宣讲。10月以来组织专题学习4次,认真撰写心得体会文章45篇。把脱贫攻坚政策作为“三会一课”学习内容,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挂钩组织的学习活动。把脱贫攻坚政策系列文件和会议精神汇编成册,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反复学习领会。二是坚持党建和扶贫“双推进”“双提升”。积极探索“支部+党员+贫困户+致富能手”等模式,引导贫困户在自我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入股分红、土地流转、劳动力就地转移等方式实现增收脱贫。

(二)关于“政策宣传力度有差距,群众积极性不高”的整改情况:一是创新宣讲方式,深入宣传脱贫攻坚政策。乡、村干部深入村组召开群众会,现场宣讲中央和省、市、县脱贫攻坚政策举措340多次。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助力脱贫攻坚。在公路沿线、村寨显眼位置刷写标语320条,悬挂横幅114幅,竖立大型广告幅4幅。进村入户发放《扶贫政策宣传手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一封信》等资料3000余份。三是加大引导力度,激发

内生动力。深入农户再走访、再发动,通过榜样带动、组织推动等方式,引导群众树立自力更生、脱贫光荣的理念和志向,鼓励群众勤劳致富。

(三)关于“压力传导不够,责任落实不力”的整改情况:一是层层压实责任。对照脱贫攻坚工作任务,逐一列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完成时限。二是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村“三委”干部就思想政治、扶贫措施、为民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开展了6次培训。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由乡纪委会牵头,抽调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干部工作作风、项目帮扶、工作进度等专项检查60余次。四是调整充实帮扶人员。于2017年10月底完成了140名“挂包帮”工作人员的调整工作,通过人员调整,帮扶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政策执行方面

(一)关于“落实扶贫政策存在差距,主动性不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因地制宜发展产业。通过种养带动、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重点发展大明养殖公司、峰源种植合作社等大户和致富带头人,带动340余贫困户实现增收。二是贫困户做好动态调整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和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应扶尽扶的原则,切实做好贫情分析、实地核查、信息复核、公开评议和逐级审定工作,对已经发现的动态管理工作及时查缺补漏。三是加大扶贫领域监管执纪工作力度。对执行扶贫政策过程中优亲厚友、假公济私及个别村组干部虚报套取帮扶资金和违规领取低保的问题进行严格排查,对巡察组发现的问题,由县纪委会牵头、乡纪委会配合,目前正在深入调查核实中。乡纪

委对三个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存在工作不深入、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了谈话提醒。去年10月以来,通过接访,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0余件,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五级联动平台办理群众诉求120件。

(二)关于“驻村工作队工作不力、管理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召开全乡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队员、第一书记专题会议6次,围绕脱贫攻坚政策、“三农”政策,对驻村工作队队员学习培训3次105人次。二是改进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的带头作用,进村入户帮助村组和贫困户制定脱贫措施,积极参与本村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采取明察暗访、随机督查等形式,不定期对第一书记在岗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13次;三是切实压实责任,强化考核督查。每户贫困户落实1名帮扶责任人实行责任包保,进村入户详细了解贫困户基本情况和所需所盼,认真填写《贫困户帮扶责任人入户调查表》及相关表格。县乡共派驻12个工作组,走访贫困户、非贫困户3200户,对全乡2000余贫困户档案进行了核实修改,进一步规范了痕迹档案。

(三)关于“制定帮扶措施思路不宽,针对性不强”的整改情况:一是找准致贫原因,完善帮扶措施。深入分析致贫原因,重新梳理和制定帮扶措施,引导贫困群众参与农危改解决住房问题、发展产业解决增收问题。10月以来,新动能33户贫困户新建房屋,动员27户贫困户维修加固,驻村工作队共争取项目和帮扶资金23万元。二是拓宽帮扶渠道,开展精准帮扶。实施贫困户医保100%财政

代缴、符合养老保险条件的100%参保、适龄儿童100%就学、健康扶贫100%覆盖,10月以来共帮助贫困户申请医疗救助36例17万元,新劝返适龄就学儿童入学54人,帮助76名贫困大学生出具贫困证明等手续争取教育扶贫资金38万元。三是开展“精准”培训,因户施策帮扶。围绕当地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贫困劳动力技能现状和需求,实施“精准”分类技能培训,2017年以来,共组织技能培训13期650人次,对全家外出务工的贫困户,着力引导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措施增加收入。对于在家发展生产的家庭采取发放生产资料扶持,对于全家外出务工的家庭,采取发放务工交通补贴的形式进行扶持。

(四)关于“易地搬迁项目进度滞缓,紧迫性不强”的整改情况:一是规划先行,科学选址。及时与县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等部门进行对接,及时完备大高地、冷风箐、屋基村长坪子3个安置点的选址、规划、环评手续。二是加强领导,靠前指挥。3个集中安置点均实行2名班子领导包保负责,驻村干部和村三委轮值值守、包保到户的责任制。三是倒排工期,抢抓进度。认真对照建设时间表,实行倒排工期日报制度,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截至目前,3个安置点已全部建设完成,115户411人已全部搬迁入住。

## 三、资金监管方面

(一)关于“资金管理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决策机制。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以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一律经过党委会研究、集体决策。二是进一步加大财务制度落实力度。严格执行《驾车乡财务管理制

度》《驾车乡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三是整合各方力量,加强资金监管。整合财政、纪检监察、行业部门和社会监督力量,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管。合理调配财务人员工作时间,确保每个项目工程验收都有1名财务工作人员参加。

(二)关于“资金到位不够及时”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加强与县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爱心水窖”省级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二是认真做好资金兑付工作。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到位资金拨付方案,2016年实施的钢厂村委会易地搬迁项目建设剩余的20万元资金目前已全部拨付兑现到户。

(三)关于“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用好用活扶贫资金。对扶贫项目结余资金102万元的问题,乡党委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资金使用方案,其中畜牧产业发展资金67.2万已全部入股芹菜菜田温氏家庭农场,脱贫攻坚财政涉农入户补助资金34.8万元,用于采购农业生产物资(洋芋、化肥等)发放给贫困户。

(四)关于“扶贫资金收支公开力度不够”的整改情况: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公开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加大项目公示力度,全乡12个村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开,共公示人居环境提升、村组活动场所建设等项目50余个。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4—5691002;电子邮箱:hzjcjwb@163.com。

中共会泽县驾车乡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